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材料报送事宜的通知

学位办便字 20131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3〕37号)已经下发。为规范有关材料报送工作，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授权审核除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及审核结果纸质版按原要求报送外，其它材料(学位〔2013〕37号附件二、三、四)请通过“专业学位授权审核电子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平台入口：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质量信息”专栏，网址：<http://zlxxpt.chinadegrees.cn>)报送。

二、为便于各单位做好此次增列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的申请、审核工作，工作平台将提供相关专业学位设置方案、指导性培养方案、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秘书处联系方式、学位授予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及委托自审的学位授予单位完成审核工作后，请通过工作平台按要求逐一在线提交已审核通过的拟增列或调整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及相关申请表（见学位〔2013〕37号附件二，PDF文件，下同），并在线提交本单位审核工作总结报告（PDF文件，下同）。

四、工作平台开通时间为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2月28日。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初始账号及登录密码均为“a9+省市代码”（如北京市为“a911”）；各学位授予单位初始账号及登录密码均为“a+学位授予单位代码”（如“a10001”）。各有关单位登录工作平台后须修改初始密码，以保障信息安全。

五、工作平台使用有关问题可咨询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10-82378255。

